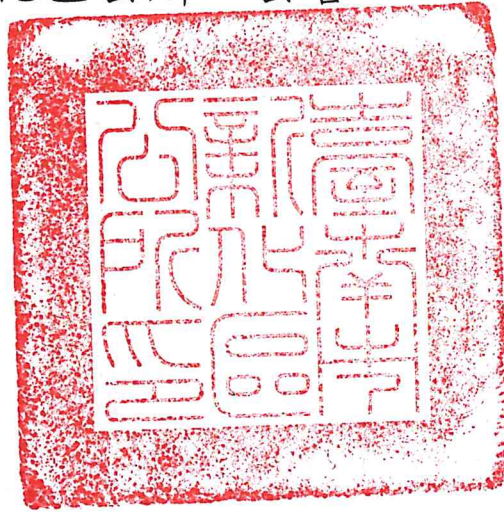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3914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本區新興段211(部分)、368(部分)、372(部分)、373(部分)、374(部分)、375(部分)、377(部分)、378(部分)、379(部分)、380(部分)、381(部分)、382(部分)、383(部分)、384(部分)、385(部分)、395-1(部分)、396-1(部分)、398(部分)、399(部分)、400(部分)、401(部分)、426(部分)、441(部分)、442-1(部分)、445-2(部分)、446(部分)、455(部分)、456(部分)、457(部分)、459(部分)、460(部分)地號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本區新興段211(部分)、368(部分)、372(部分)、373(部分)、374(部分)、375(部分)、377(部分)、378(部分)、379(部分)、380(部分)、381(部分)、382(部分)、383(部分)、384(部分)、385(部分)、395-1(部分)、396-1(部分)、398(部分)、399(部分)、400(部分)、401(部分)、426(部分)、441(部分)、442-1(部分)、445-2(部分)、446(部分)、455(部分)、456(部分)、457(部分)、459(部分)、460(部分)地號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登記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依法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俾憑後續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參考評議。

區長 吳金喜